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鮮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會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面值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謹此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現有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 (若股東為法團) 或受委代表 (如允許委任代表) 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b) 章程細則第2(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h)條句尾的句號，以分號代替，並於現有第2(2)(h)條後隨即加入以下新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第8節 (經不時修訂) 將不適用該等章程細則，惟其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c)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d) 章程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e)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第二行「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的字眼並以新字眼「任何」取代並置於「之廣告發出後」後。

(f) 章程細則第59(1)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一行「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眼；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三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眼及標點符號，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新字眼予以取代；
- (iv)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三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及
-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第四行「(14)個完整日」字眼後的標點符號及「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新字眼予以取代。

(g) 章程細則第59(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會議地點」字眼後加上「擬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字眼。

(h)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j)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k)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l)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字眼。

(m)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三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n) 章程細則第75(1)條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的「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字眼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o)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行「賦予權力」字眼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字眼。

(q)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及第八行「或續會」字眼後的標點符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r)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眼。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載有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